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433,771,074股股份約8.3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53,771,074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約7.72%。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折讓約18.5%；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8港元折讓約12.7%。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所配售實際數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433,771,074股股份約8.3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53,771,074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約7.7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折讓約18.5%；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8港元折讓約12.7%。

配售事項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5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54,045,997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被撤銷；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受到以下不可抗力事件的嚴重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不用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掛鈎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配售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各種情況同時發生，而令配售協議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順利進行股份配售造成嚴重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各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影響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該順利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若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目的是通過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轉載時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即是或有可能是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應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或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應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配售事項的最大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5,6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的最大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0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於適當時用於未來適合的投資機會(如有)。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附註1)	777,596,422	54.23	777,596,422	50.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0	7.72
其他	656,174,652	45.77	656,174,652	42.23
合計	<u>1,433,771,074</u>	<u>100.00</u>	<u>1,553,771,074</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由陳博士個人及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結束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所獲有效接納之全部股份)。
- (2) 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再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12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